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博

選任辯護人 許家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2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博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曾英銓（經本院另行通緝，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98年6月間，以廖招美（所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名義上之負責人而籌設勁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7月23日設立登記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103年1月遷址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勁力公司），並邀集朱國銘、邵澤孝，以及以朱國銘、邵澤孝擔任董事之長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共同出資，其中由曾英銓以廖招美之名義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朱國銘、邵澤孝、長榮生醫公司則各出資60萬元、80萬元、60萬元，以設立資本額為400萬元之勁力公司，並由曾英銓之子即被告曾俊博擔任總經理。詎曾英銓曾向告訴人張晉德承租勁力公司原設立地址隔壁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房屋，因而結識告訴人後，曾英銓、被告曾俊博為向告訴人騙取現金供己所用，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曾英銓於99年4月15日前某日，向告訴人佯稱：勁力公司有資金缺口，希望告訴人可以投資勁力公司等語，並於99年4月15日，由

01 曾英銓、被告曾俊博在勁力公司內，以勁力公司之名義，與
02 告訴人簽立「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
03 書」，佯為約定：告訴人投入之200 萬元均將用於勁力公司
04 之充、放電機設備之研發設計，日後再按該等充、放電機設
05 備之銷售數量分享利潤等情，以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誤信
06 為真而陷於錯誤，於簽約後交付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合
07 計200 萬元支票與曾英銓、被告曾俊博，曾英銓、被告曾俊
08 博得手後，即由曾英銓於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提示日
09 期，將該3 紙支票存入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兌現帳戶，
10 並藉由勁力公司員工張家源之個人帳戶兌現後供己所用，或
11 作為與債權人郭吉田間之私人往來之用，而未實際使用於勁
12 力公司。曾英銓、被告曾俊博猶嫌不足，復由曾英銓再於99
13 年7 月5 日前某日，佯以加碼投資勁力公司為藉口，再邀告
14 訴人出資，並於99年7 月5 日，由曾英銓、被告曾俊博在勁
15 力公司內，以勁力公司之名義，與告訴人簽立「環保再生電
16 池事業投資協議書」（即「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合作協約
17 書」），佯為約定：告訴人此次投入之100 萬元將用於勁力
18 公司在桃園環保科學園區之生產銷售，且告訴人將取代部分
19 創始股東成為勁力公司股東等情，以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
20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簽約後又交付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
21 100 萬元支票與曾英銓、被告曾俊博，曾英銓、被告曾俊博
22 得手後，即由曾英銓於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提示日期，將該
23 紙支票存入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兌現帳戶，以之作為與債權
24 人郭吉田間之私人往來之用，而未實際使用於勁力公司。嗣
25 於103 年1 月7 日，告訴人函詢當時之勁力公司登記負責人
26 涂金山，得知自己從未列名於勁力公司股東名冊後，始悉受
27 騙。因認被告曾俊博共同涉有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
28 詐欺取財罪嫌。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1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01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2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
0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5 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6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07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08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
09 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
10 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之規定，檢察
11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
12 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3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4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5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8 述、同案被告曾英銓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晉德
19 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郭吉田於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
20 105 年8 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6491號函暨勁力公司
21 登記案卷節錄影本、彰化銀行晴光分行105 年11月30日彰晴
22 光字第1050194 號函暨勁力公司帳戶之99年1 月1 日至105
23 年6 月21日交易明細、臺北市○○區○○○路0 段00巷00號
24 0 樓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勁毅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25 查詢結果2 紙、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
26 書、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曾英銓於99年6 月15日
27 手寫便條紙、被告與曾英銓於99年12月15日手寫便條紙、如
28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支票之影本暨簽收紀錄、台北富
29 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106 年1 月3 日北富銀南門字第106000
30 0003號函暨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支票之影本、彰化銀行晴光分
31 行106 年2 月10日彰晴光字第1060019 號函暨該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106 年
2 月3 日西三重存字第1065000288號函暨該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106 年1 月
26日彰北重字第1060019 號函暨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台灣大哥大公司106 年12月11日台信法字
第1060004457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 年12月6 日財北
國稅資字第1050045624號函扣繳單位為勁力公司之98至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BAN 給付清單暨資產負債表、東庚生技有限
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2 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104 年度偵字第12553 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104 年度審訴字第681 號刑事判決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
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期間擔任勁力公司總經理，並以見證
人身分各於99年4月19日勁力公司與告訴人簽訂之「環保再
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書」、99年7月5日勁力公
司與告訴人簽訂之「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99年
12月15日手寫便條紙上之見證人欄位簽名之事實，惟堅詞否
認有告訴人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辯詞與其辯護人為之
辯護意旨綜合如下：被告擔任勁力公司總經理期間，係負責
引介國外技術、推廣公司業務及開發客戶等項目，有關勁力
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張羅方面，均係由其父即曾英銓主
導，被告並未參與告訴人投資勁力公司相關業務，被告僅於
勁力公司與告訴人分別於99年4月15日、同年7月5日簽訂
「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書」、「環保再
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擔任見證人，從未參與締約之協商
過程，並非投資契約當事人，對告訴人投資勁力公司一事不
曾置喙，並無施用詐術之行為，上開投資協議書約定之投資
款項細節均由曾英銓出面處理，後續支票提示兌現事宜亦由
曾英銓全權經手，關於投資款項後續履行情形自與被告無涉
等語。經查：

(一)被告自勁力公司成立後迄至101 年間任職於該公司擔任總經理，嗣勁力公司實際負責人曾英銓代表勁力公司與告訴人於

99年4月15日簽訂「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書」，約定告訴人投資金額200 萬元用於勁力公司之充、放電機設備之研發設計，日後再按該等充、放電機設備之銷售數量分享利潤；又於99年7月5日簽訂「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約定告訴人投入100 萬元用於勁力公司在桃園環保科學園區之生產銷售，且告訴人將取代部分創始股東成為勁力公司股東，被告則各以見證人身分在場，並分別於上揭「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書」及「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之見證人欄位簽名，嗣同案被告曾英銓出具日期記載為99年12月15日之手寫便條紙予告訴人，用以表明告訴人確已投入約定之投資款200 萬元，並成為擁有勁力公司百分之10股份股東之意，被告亦以見證人身分簽名於上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坦認（見偵卷第81頁反面至第82頁；本院審訴字卷第76頁；本院卷一第64頁、第68至69頁；本院卷二第102 至103頁；本院卷三第11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晉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三第107 至108 頁、第110 至111 頁），並有上開合作協約書、投資協議書、99年12月15日便條紙等件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4 至6 頁、第8 至11頁、第122 至123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惟查，告訴人因曾英銓於98年間向其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0 段00巷00號房屋作為勁力公司營利登記處而彼此結識，期間告訴人見勁力公司常有日本人出入，經詢問曾英銓後得知勁力公司從事業務內容為環保電池再生，告訴人因認該環保產業良好，與被告及曾英銓聊天過程中渠等亦有提及勁力公司有日本技術，又見勁力公司不斷有人前來與曾英銓及被告洽談業務，也有日本技師在公司現場，曾英銓復以進口車代步，乃認勁力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故嗣而應曾英銓邀集，於99年4月15日及同年7月5日陸續投資勁力公司乙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晉德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41頁，本院卷三第102-103頁），可知告訴人

01 於決意投資勁力公司前，未見被告有何向其虛構、保證或隱
02 瞞關於勁力公司不實營運情狀之積極行為，則告訴人彼時既
03 係經自身已審度評估參與投資勁力公司所得預期利益及相應
04 之風險損益後，始決意簽立前揭協議陸續投資勁力公司，客
05 觀上要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舉。

06 (三)又被告於任職勁力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主要係負責統籌勁
07 力公司業務之拓展行銷及客戶開發，而非財務管理或對外尋
08 求資金挹注乙情，業據證人曾鴻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
09 98年至101 年間任職於勁力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被告為勁力
10 公司總經理，曾英銓則為勁力公司會長，伊負責向客戶展演
11 電池修復作業流程、講解電池再生優點及對造成環境上的影
12 響，被告為伊上司，伊係直接對被告負責，被告當時之業務
13 內容為前往與客戶洽談生意，講解該行業對環境帶來之影響
14 與利益，客戶前來公司後，再由伊在公司現場負責接待並詳
15 細講解再生能源流程，或由伊攜帶相關資料前去客戶公司講
16 解，最後再由伊將業務成果回報予被告，伊與被告之業務往
17 來中不會提及公司財務，被告亦不曾交辦伊有關公司財務之
18 事項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177-178 頁、第180-182
19 頁），嗣告訴人於被告任職勁力公司總經理期間，分別於99
20 年4月15日及同年7月5日陸續投資勁力公司之投資協議，係
21 均由勁力公司實際負責人曾英銓代表勁力公司與告訴人接
22 洽、磋商及交付投資款項等情，復據證人張晉德於本院審理
23 時證稱：當初在聊天時被告跟曾英銓提及勁力公司有200萬
24 元資金需求後，曾英銓當場問伊有沒有意願投資，說他們要
25 開發充電機，伊覺得環保很好，而且伊覺得勁力公司營運不
26 錯，所以伊才投資，因為被告是總經理，伊希望將來有問題
27 被告可以負責，所以方在99年4月15日簽訂之「環保再生電
28 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書」要求將被告列為見證人，
29 被告也同意，其後投資款項200萬元伊係開立支票後當場係
30 交予曾英銓，伊有請被告在曾英銓所出示確認有收到伊支票
31 的手寫便條紙上擔任見證人；第二次也是曾英銓找伊投資，

01 說有股東退出問伊有沒有意願遞補，曾英銓向伊說公司還差
02 100萬元，要伊以100萬元投資，因為被告是總經理，伊希望
03 由被告作為投資協議保證，故當場要求被告在99年7月5日簽
04 訂之「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上擔任見證人，實際
05 上是曾英銓找伊投資，此次投資之100萬元支票係交予曾英
06 銓等語(見本院卷三)；核與共同被告曾英銓於偵查中及本院
07 準備程序時陳稱：伊為勁力公司實際負責人，於99年4月15
08 日所簽訂之「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約書」
09 係由伊代表勁力公司與告訴人洽談，告訴人並要求希望被告
10 當見證人，但是決策內容都是由伊決定的，被告並未參與決
11 策內容，投資款支票之交付亦係由伊與告訴人處理，伊有確
12 實收到告訴人所交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計200萬
13 元投資款之支票；99年7月5日所簽訂之「環保再生電池事業
14 投資協議書」，亦由伊與告訴人洽談，告訴人並要求被告擔
15 任見證人，此次告訴人與伊有約定將其投資款項共計300萬
16 元列入股款並將告訴人列為勁力公司股東，伊有確實收到告
17 訴人所交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共計100萬元投資款之支
18 票等語相符(見他字卷第40頁、第158頁，偵卷第55頁反
19 面；本院卷二第92頁、第94-95頁)，可徵被告除應告訴人
20 要求而被動於上揭「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機材設備開發合作協
21 約書」及「環保再生電池事業投資協議書」擔任見證人外，
22 就本件告訴人上揭投資議案自邀集、倡議、議約磋商迄至交
23 付投資款項事宜，均未見被告有參與之情，是被告所辯其擔
24 任勁力公司總經理期間，係負責引介日本技術移轉及推廣行
25 銷，未有參與公司之財務管理業務，而僅係單純應邀於前揭
26 告訴人與勁力公司所簽訂之2份投資協議書擔任見證人，上
27 開投資協議書約定之投資款項細節均由曾英銓出面處理，其
28 既從未參與締約之協商過程，就投資款項之後續履行亦為曾
29 英銓全權處理，就曾英銓如何支應該等投資款項之實際用途
30 並不知情亦未參與等語，尚非子虛，自堪採憑。此外，公訴
31 意旨復未就被告如何與同案被告曾英銓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

01 或有何行為之分擔實施乙節，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
02 自難僅憑被告因時任勁力公司總經理一職而應邀在場見證上
03 開投資協議契約之簽立，驟謂被告有與曾英銓共同為公訴意
04 旨所指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率以該罪責相繩。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6 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
07 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
08 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
09 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及判例
10 意旨，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
11 昭審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儀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16 法官 曾育棋
17 法官 鄧鈞豪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廖婉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